

台北市首都扶輪社慈愛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對象資格：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，而以需負擔家計、單親或失親、清寒暨優秀之同學為優先獎助對象，且未領有社會各界或學校提供之其他獎助金者。

(註：針對二、三年級同學補助，一年級同學如有特殊情況，個案辦理)

二、成績標準：在學學生操行甲等無懲處紀錄者及上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。

三、申請名額：日間部職科學生 6 名、夜間部學生 4 名。

四、申請金額：高中每年每名新台幣貳萬元，按學年發給。(基金委員會每年得視基金總額、利息收入情形及學雜費之收費情形調整之)。

五、申請辦法：高中學校推薦符合之在學學生，由基金會審核之。(得獎與否，恕不退件)

- (1) 申請書一份。
- (2) 學校之推薦函一份。
- (3) 上學年上下學期之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- (4) 自傳(一千字以內)一份。
- (5) 未領取其它獎學金證明書。
- (6) 承諾書。
- (7) 家庭狀況調查表。
- (8) 申請人資歷表
- (9) 戶口名簿影印本
- (10) 在學證明
- (11) 照片 2 張
- (12) 上年度家長所得稅申報書影本 1 份 (提供參考)

六、頒獎：申請人經本基金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為本獎學金受獎人，由本社書面通知推薦機構，由本社派員訪問該機構頒發獎金予授獎學生，並邀請推薦機構指派一位代表於本社授證晚會前來代表領獎；另擇日安排邀請獎學金受獎人出席本社例會。

七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8 日止。

★申請書如附件